

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7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兼執行秘書 林故廷

紀錄：呂穎嬋

四、上級指導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：未派員

內政部警政署：未派員

五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本縣道安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與會夥伴，大家好！最近本縣 A1 交通事故發生率偏高，雖然 A2 及 A3 交通事故發生率整體有下降，但 A1 交通事故仍偏高，這部分值得我們深思，應運用所有能力，發揮宣導效果，以期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。因為今天縣長另有要公，由本人代為主持，我們就由相關程序進行，謝謝！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管考小組報告：
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水利處繼續列管。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工務小組繼續列管。

第三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四案：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

根據警察局資料顯示 112 年 1 月份 A1 車禍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00%，另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本縣 111 年 1 月至 11 月份 30 日內死亡人數較 110 年 1 月至 11 月增加 14 人，如何從執法、宣導、教育、工程各個角度，來建立一套深入民心的交通宣導作為。在 A1 交通事故發生比例地點分析郊區道路占 2/3、時段分析晚間時段占 2/3，年齡層分析 65 歲以上占

2/3，如何把交通執法和交通安全宣導緊扣在一起，加強學校、村里長的交通安全宣導工作，讓民眾感受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期望各位也能提出意見增進整體交通安全發展。

(三) 執法工作小組 112 年 1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1. 斗六分局 112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2. 斗南分局 112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3. 虎尾分局 112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(1)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(2)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(3)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4. 西螺分局 112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(1)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(2)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(3)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5. 北港分局 112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6. 臺西分局 112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(1)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(2)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(3)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八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（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1 月份業務報告、專題報告）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謝謝監理工作小組的報告，微型電動二輪車和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區別說明，新法必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領牌納管，政策緩衝期 2 年，否則無法於道路上行駛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執法小組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小組 2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。

決議：請管考小組列管、追蹤考核。

(二)工務小組提案二：

案由：古坑鄉鄉道雲 212 線 7K+300~10K+475 大客車禁行路段特許開放公車通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斗六分局提案三：

案由：有關久木營造有限公司社會住宅工程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斗六分局提案四：

案由：有關久木營造有限公司福懋廠房工程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案由：警察局虎尾、西螺、北港分局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檢討策進報告。

決議：

1. 各分局 A1 策進報告過於空洞，請於下次道安會議提出策進作為與數據、執行現況、執行成果及前後一個月做出差別比較，有無因為策進作為達到 A1 及 A2 交通事故下降的相關成效。
2. 有關宣導工作目前維持現況，如何以貼近縣民生活方式去宣導教育鄉民，而非以行禮如儀陡具形式的帶過，這部分請宣導、教育、工程各小組多加幫忙。另可請村(里)長擔任路老師方式，透過村(里)長幫忙對村落高齡者進行相關交通安全

宣導與教育，更有效貼近高年齡群族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1. 有關提案三及提案四:15 噸以上砂石(貨)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申請因有其時效性，申請短期時程，請業者向所轄分局申請核准，報警察局交通隊核備；長期時程向警察局交通隊申請核准，報道安會報做核備，以利工程開工的時效性。
2. 警察局虎尾、西螺、北港等分局有關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檢討策進報告於下次道安會議中，報告內容須有三項指標：具體策進作為、執行現況及執行成果前後比較，簡潔明瞭。
3.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。

十三、散會。